

3.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、消防安全责任；
4. 应积极配合村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相关管理工作；
5. 应依法向政府部门申办卫生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工商、税务等经营许可证照，不得非法或无证经营；
6. 自行承担及时支付其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、工商管理费、税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及其他费用，并其承担其经营债务；
7. 应合理使用、维护租赁物已有的地上附着物、供水管道、供电线路等相关设施；
8. 不得在消防通道内加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生产原料及杂物、不得堵塞安全消防通道，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的整洁和畅通；
9. 不得开展带噪音、异味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；
10. 应及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他税费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依时缴交租金，若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通过诉讼而直接采取包括收回房屋，该措施不应视为甲方违约。
2.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乙方可在房屋内装修、装饰或增设水电等其他设施，合同期满或政府征用时，该装修、装饰等设施不能拆除，无偿归甲方所有（机械设备除外）；合同期满后，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，甲方给予乙方补偿（具体补偿金额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确定）。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该房屋给第三方或改变场地用途；否则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收回房屋。
4. 在合同期满前，若乙方参加招投标但未中标或甲方不再出租房屋的，